

2.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齐盛高级中学的淄博齐盛高级中学三年内配-校园文化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学校制度牌、宣传栏、门牌等校园文化建设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淄博世通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世通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